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方炳華博士(「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方炳華博士之詳細履歷**

方炳華博士，46歲，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專業文憑資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約克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廣東省四會市政協委員。多年來，彼曾於本地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律師。方博士為方氏律師事務所之主席暨創辦人。方博士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同時亦為多個社團組織擔任法律顧問。除於香港執業外，方博士亦積極參與中國(尤其是中國各大城市)之事務。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方博士將予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其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博士每年可獲得96,000港元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提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上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 (i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有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尤其是當中與分段(h)至(v)有關者)，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方博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方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